

苏州怡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增加经营范围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7月26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苏州怡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单位代表及三位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对苏州怡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增加经营范围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查阅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审批意见、验收监测报告表、检测报告等文件,现场核查了项目情况、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规定,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苏州高新区枫桥工业园前桥路288号

项目性质:改扩建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年产CNC加工中心10台

项目新增员工3人,年工作300天,一班制,工作8小时,年工作时间2400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于2010年委托苏州高新区苏新环境科研技术中心编制《苏州怡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增加经营范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0年6月取得了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苏新环项[2010]446号)。本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于2015年3月开工建设,2018年6月开始调试。2019年6月建设单位委托苏州宏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2019年6月12日-13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7月完成了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宏宇环验[2019]第140号)。

项目从开始建设到投入试生产期间,未发生投诉情况和违法处罚情况。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1万元,占总投资的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怡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增加经营范围项目(年产CNC

加工中心 10 台），为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原环评中生产设备为内圆磨床 1 台、外圆磨床 1 台、平面磨床 1 台、铣床 4 台、车床 2 台、空压机 1 台；因实际生产中取消了数控雕铣机的生产，并且 CNC 加工中心的生产取消了半成品加工工艺，直接通过外购零部件进行组装调试，故实际建设中生产设备为内圆磨床 0 台、外圆磨床 0 台、平面磨床 0 台、铣床 0 台、车床 0 台、空压机 1 台。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变动分析结论，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本项目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苏州高新区白荡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水证编号：苏新排（2008）许字 36 号）。

2、废气

本项目为对半成品进行组装调试，生产过程无生产废气产生。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空压机和调试设备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达到降噪的目的。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调试过程中产生的废乳化液及生活垃圾。废乳化液委托江苏永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苏州市青言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清运处理。危废暂存场所面积共约 2 平方米。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2019 年 6 月 12 日-13 日，苏州宏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苏州怡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增加经营范围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大于 75%以上，符合监测技术规范要求。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水

由于本项目生活污水与产业园其他企业混排，无单独的生活污水排口，故未对生活污水进行监测。

2、噪声

本项目昼间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认为苏州怡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增加经营范围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环保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要求及建议

- 1、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环部公告[2018]9号）》等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表相关内容及附件。
- 2、企业应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及日常管理台账，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完善排污口标识标牌，危废仓库需添置防泄漏托盘。
- 3、加强环境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七、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名单见会议签到表。

苏州怡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7月26日

